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嘉文小姐（「羅小姐」）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羅小姐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黎智峰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黎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羅小姐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黎先生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